

溧阳市“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徐州勇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203120045495

合同条款

甲方（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乙方）：徐州勇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徐州勇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溧阳市“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项目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项目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三年运行维护期满。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实施条件。
- 2、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异议和整改要求。
- 3、在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派专业人员负责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服务，并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各项事宜。
- 2、乙方应合法用工，所指派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聘雇关系，因服务人员引发之一切纠纷（含劳资争议、工伤纠纷以及其他经济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及乙方派到甲方现场的人员应遵守安全规范，乙方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承担全部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四、服务费用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圆整（¥ 8350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乙方施工结束，软硬件部署完成后，向甲方申请验收，如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长时间推迟验收，30 个工作日后默认验收合格；

3、余款在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满 3 年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系统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区级指挥监管平台）	<p>1、AI 人工智能识别分类子系统一套：利用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等人工智能算法将云里听硬件设备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自学习，音频能够分辨出机器声、环境噪声等典型声音，图像可以分辨盗采机器、人员等环境情况，根据采集数据和接入设备类型可不断完善分析模型；</p> <p>2、设备管理子系统一套：可通过多种协议接入硬件设备，包括噪声侦听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扩音广播设备、传感器设备等，可手工或智能发现新接入设备，方便安装和维护，并可对设备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对设备健康程度进行评估；</p> <p>3、实时预警子系统一套：对现场硬件设备实时数据进行处理，按照 AI 分析结果、预警规则算法判断出盗采情况，</p>	1	套

通过平台推送、短信推送、电话推送等不同方式实现盗采情况实时预警,实现全区域所有覆盖宕口的预警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汇总,并按照预警的级别进行分类,要求单个预警信息包括预警音频、预警位置、预警时间、预警类型、预警分析概率、预警处理人员、处理状态、上传处理结果(文字、图像、视频);

4、预警处理子系统一套:对预警信息进行复核,建立巡检任务,指派单位或巡检员进行处理,实现不同级别的任务派发、任务处理、任务反馈功能,对未按照 24 小时内进行处置的信息进行实时监管和督办;

5、智能监管子系统:云里听硬件设备在同一平台上进行管理、查询、数据互通,智能监管模式下实现各硬件设备间联动工作,如噪声分析设备发现任一宕口位置的环境噪声,联动绑定或近距离监控设备,监控设备自动转向、缩放焦距至噪声进行图像分析,符合盗采情况可自动寻找扩音设备进行驱离,同时记录盗采数据,实现自动识别、自动预警、自动分析、自动处理的智能化处理流程;

6、预警分析子系统:对全区域或自选区域的云里听硬件设备预警数据进行分析,提取预警数据时间特征和盗采特征,利用 AI 算法、数据模型等技术实现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盗采行为预测,为执法人员对盗采情况提供辅助决策;

7、大数据中心展示子系统:实时展示全区各镇云里听终端的安装的数量、位置、状态,可实时进行预警信息的监管、预警信息的指派、预警反馈的查询,可给出日预警、周预警、月预警走势图,可按地域给出预警数量分析图,可进行镇间快速切换;

8、后台管理子系统:含云服务器平台,实现平台 SAAS 化,即多单位登陆数据隔离,可体现上下级关系,后台超管用户维护单位数据。系统能够提供添加、修改、删除用户信息的功能;对巡查设备的管理;对系统的用户角色的权限进行管理;系统能够提供添加、修改、删除组织机构信的功能。实现单点登陆功能,实现“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与已建成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的完美融合。

2	“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预警终端	<p>矿山防盗采设备一套:设备分为待机模式和运行模式两种,无预警环境下设备自动进入 standby 模式。</p> <p>采用各模块之间电源独立,高功耗电源系统受控低功耗传感系统、CPU 采用最新 L 系列 ARM7 处理器,处理最快速度:36mhz, 待机功耗: 2.2ua</p> <p>, 内置了物联网通信单元,支持 2g、4g, 5g 通信频段,支持 gps 定位,北斗定位,以及 gnss 基站协同定位。</p> <p>具有电量定时上传功能,微振动感知功能、实时定位功能,可接收远程服务端设置指令。</p> <p>设置定时时常,设置预警阈值,通过 TCP 协议打包上传信息,启用看门狗保护系统。IP67 防水标准。</p> <p>设备实测参数: 待机功耗 100 μ a, 运行功耗 100ma;</p> <p>设备测试监听上传信息 11896 条(音频时长 8s)。</p> <p>待机模式可在野外环境下持续运行一年以上。</p>	20	套
4	通信费用	设备运行所需要的通信流量费	3	年
5	安装调试费用	更换电池,保证充足的电量,根据现场情况完成调试,并不定期根据要求调换设备位置。	3	年
6	运行维护费用	本项目系统所有硬件产品,质保期限为三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产品提供无条件免费升级服务。	3	年

七、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必须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套件的备品备件,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套件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 2、供应商必须保证售后服务热线全天开通,技术服务人员 24 小时在线,一旦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确保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或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3、验收之前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免费提供系统使用的相关培训,所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两小时内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持;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保密要求

1、未经他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合同以外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保密责任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2、双方应对通过本合同获得的他方商业秘密以合理的谨慎予以保密，未经商业秘密所有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3、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披露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获悉信息；
- 2) 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这种公开是违反本合同的后果；
- 3) 依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管理部门的指令进行披露，但在这些情况下，接受方应在披露前告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有机会抗辩、限制或防止此种事态的发生；
- 4) 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授权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 5) 乙方可以在本合同期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公开甲方为其用户。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__（2）__方式进行处理：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涉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涉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补充通知、会议纪要，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等技术性文件，期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参与招投标的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有偿转让。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罗湾路883

法人代表：黄庆华

委托代理人：张津源

电话（传真）：0519-8716890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账号：1105026229219507287

税号：11320481MB198040X8

日期：2022年11月4日

单位名称（章）：徐州勇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市大学路99号徐州国家高新区

大学创业园 A306

法人代表：石家成

委托代理人：张津源

电话（传真）：198516111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账号：1106021009210175003

税号：91320312MA1XDLM14

日期：2022年11月4日